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表决3票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2月22日，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3万股，授予价格为6.76元/股。

董事吴娜妮、谢文斌、饶水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